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3

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1（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free.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

到，开标前两小时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时，供应商应该自备设施设备及方案进行现场演示。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12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恒口示范区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 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03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合同包预算金额：9,970,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70,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恒口示范区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970,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合同包 2((肉类(猪肉、鸡肉、牛肉、鱼肉、羊肉)、鸡蛋))：

合同包预算金额：5,029,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29,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恒口示范区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肉类(猪肉、鸡肉、牛肉、鱼肉、羊肉)、鸡蛋）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2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肉类(猪肉、鸡肉、牛肉、鱼肉、羊肉)、鸡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合同包 2（（肉类（猪肉、鸡肉、牛肉、鱼肉、羊肉）、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对应肉类定点屠宰证（猪肉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牛肉、羊肉、鸡肉提供《畜禽定点屠宰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以及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对应定点屠宰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 5 楼

联系方式：15332678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7794050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7794050444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5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3267833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P2幢1单元04商铺二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7794050444
3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4	包名称及包编号	（1）包名称：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2）包编号：FDZFCG-AK-2026-003-001；
5	采购内容	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采购内容为：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等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970500.00元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秋季学期开始到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允许/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分包	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分包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为降低供应商制度性交易成本，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21	投标语言	中文
22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即配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分拣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配送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9日14时00分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签署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3)》，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无偿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30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1	无效文件说明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如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定义

-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 1.4 中标人：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投标的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商务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招标文件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4.4 招标文件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08:30至17:30。

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群众之家5楼

联系方式：1533267833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P2幢1单元04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7794050444

邮 箱：3903651946@qq.com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恒口示范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①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03651946@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该项目招标文件如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变更后的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自行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答疑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九）、其他证明资料

9、投标文件编制及格式

9.1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白页（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9.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方案，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投标无效。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 1) 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0.3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0.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方案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各标段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甲方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要逐页加盖公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4.4 投标人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投标签到的或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4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6.1 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6.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16.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17.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基本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9、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进行投标签到；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4 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 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必备资质不符合招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3)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1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A.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四）公开招标

20、评审原则

20.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评审报价，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20.2 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开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评审小组

21.1 招标机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21.2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作出评价；

C.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 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项目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由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24.2 评审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B.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C.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 D. 投标报价部分参照第 10 条投标报价规定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4.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小组决定评审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5.2 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专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资格审查任一项不满足资质要求，均视为投标无效，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无遗漏；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视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进入报价打分环节，价格分值总计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响应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其响应程度计1-4分。
配送方案	12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管理制度；②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③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④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 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评审标准: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质量 保 证 方 案	12分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 ②卫生安全措施; ③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 ④采购环节控制及验货标准等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商授权、检测报告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 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评审标准: 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运输能力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4辆封闭式货车, 其中冷藏箱式货车3辆)得8分, 不满足车辆数量基本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封闭式箱式货车加2分, 最多加4分, 本项共计12分。 注: 包含不限于(①若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②若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③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分拣及检验及人员4人、配送司机4人等)人员共计8人, 计8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计1分, 最高得1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公司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仓储能力	7分	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或租赁合同; ②库房图片证明材料(附场地彩图)。 (1) 库房面积≥ 300平方米得3分;

		(2) 库房面积≥ 500 平方米得 5 分； (3) 库房面积≥ 700 平方米得 7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应急配送方案	4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采购人临时需求；②食材短缺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以上2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	6	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效；②退换货服务方案；③联系人员及电话。 以上3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或仅有大纲标题无正文内容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无关等情况。）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5 分，满分 10 分。（同时提供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ccgp.gov.cn/zcfg/zcjd/202102/t20210220_15935847.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与成交

28、评审报告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定标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0.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1.2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32、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实施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小学23所，受益学生13021名（2025年9月教育年报数据）；公办幼儿园6所，在园幼儿900余名；公办寄宿制学校7所，寄宿学生1000余名。目前全区校园食材供应服务合同将于2026年春季学期期满终止。为持续保障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有序实施，稳定公办幼儿园、寄宿制学校常态化供餐秩序，杜绝食材供应断档、质量参差不齐、采购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全方位守护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拟对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本合同包所需食材包括：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等。

二、基本情况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合同包1	蔬菜（含干货）、调味品、成品粮（大米、面粉）、纯牛奶、食用油	9970500.00	1项
合同包1所含食材类别		食材占比	对应预算金额（元）
蔬菜（含干货）、调味品		64.27%	6408040.00
大米、面粉、食用油、纯牛奶		35.73%	3562460.00
合 计		100%	9970500.00
备注：按2025年报人数测算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具有完善的服务措施，高水平的技术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
2. 配送企业或商家须确保食品及原材料等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3. 所有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运输。

4.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自有的符合检测要求的食材安全快检设备，如农残检查设备。

5. 配送企业或商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和检测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8. 食品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 (2)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3)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 (4)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5)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6)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7)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8)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9. 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食材名称	品种	单位	食材具体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大米	珍珠米 或长粒香	kg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 等级为一级，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生产日期在三个月内，每袋5公斤至25公斤。所供的每批次大米，须随货同时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合法有效	4.8元/kg	大米、面粉、食用油、纯牛奶以填报的具体单价结算，由各供应商按照单价最高
			的检验报告；符合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面粉 (小麦粉)	知名 品牌	kg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2021,等级为精制级,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变质、无发霉、无杂质、无虫害,标识清晰,生产日期在三个月内,每袋5公斤至25公斤。	4.4元/kg	限价下浮后填报,此部分总价按照各供应商的单价整体下浮比例的同比比例计算,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种类及数量据实结算。
食用油 (菜籽油)	压榨 菜籽油	L	食用油为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21,原料为非转基因,工艺为压榨,质量等级为一级,5升瓶装;包装无破损,标识清晰完整,无沉淀,无异味;产品须在生产日期三个月内配送。	14.72元/L	
牛奶	纯牛奶	≥ 200ml/盒	国内知名品牌,盒装学生专用纯牛奶(带吸管);能提供SC认证及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保质期距出厂日期3个月以内。	2.0元/盒	
蔬 菜	新鲜蔬菜	kg	蔬菜、葱姜蒜等要求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需随货同时提供检验报告,符合农残、有害物质检验标准。	蔬菜、干货、调味品以投标单位的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单价按照2025年9月19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号)文件确定。此部分总价按照各供应商的整体下浮比例进行计算。	
	葱				
	生姜				
	大蒜				
干 货	木耳/ 香菇	kg	干货为预包装、质检合格。干货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		
调 味 品	香辛料	kg	包括不限于花椒、干辣椒。要求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酱油	L	选用知名品牌。调料类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等相关国家标准。		
	醋	L			
	料酒	L			
	豆瓣酱	kg			
	盐/味精/鸡精	Kg/g			

注：以上要求中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3、**价格：**以单价计价，总价以签订合同实际发生为准。合同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4、**结算依据：**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或优惠费率)一次包死，其中成品粮（大米、面粉）、食用油、纯牛奶以填报的具体单价结算，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蔬菜、干货、调味品食材结算价格按照 2025 年 9 月 19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 号）文件规定，以投标报价中的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5、**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配送有关情况的核对工作。

(2) 以各类食材的实际接收量为准，由各实施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好食材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并由双方责任人签字。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需经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5、**配送及验收**

5.1 中标人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5.2 所有食材中标人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5.3 各实施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产品检验检疫等资料。在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

送台帐。由乙方开具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各方责任人签字。

5.4 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1份。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5.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食材配送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6、服务要求

6.1、中标人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6.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带胸卡。

6.3、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6.4、售后服务：需具备完整的服务体系，制定明确的服务标准，提供全天候服务支持，保证在1小时之内响应。

7、卫生管理

7.1 机构

-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7.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8、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9、合同实施

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配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9.2 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因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被迫终止并产生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 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被迫终止的；

11.2 因学生实际人数减少，造成服务或供应的实际发生量与招标文件载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的；

11.3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含非营养餐）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合同包*（**））

1.2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到 2027 年春季学期结束为止）。

3、服务地点

配送学校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指定的实施学校。配送品种、数量、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学校采购计划和区学生营养办管理要求执行。

4、结算依据

食材价格为中标价格。其中，成品粮、食用油、纯牛奶为定价；蔬菜、调味品、肉类食材结算价格按照 2025 年 9 月 19 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 号）文件规定，以投标报价中的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

5、付款方式

5.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配送有关情况的核对工作。

5.2. 以各类食材的实际接收量为准，由各实施学校每学期分两次与中标人据实结算。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好食材配送台账，开具中标企业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并由双方责任人签字。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需经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6、配送及验收

6.1 中标人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6.2. 所有食材中标人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6.3 各实施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产品检验检疫等资料。在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由乙方开具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各方责任人签字。

6.4 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1份。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权责任。

6.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食材配送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7、质量要求

7.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配送；

7.2. 乙方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

7.3. 乙方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7.4. 所需食材按量分配、以校为单位分装、标出净重，所用食品

箱（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7.5 乙方应具有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并在资金、仓储、运输设施状况、配送能力、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

7.6 乙方需设置固定的符合技术要求的仓储场所和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备。

7.7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所配送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执法采购管理部门。中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售后服务条件。

8、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递交退款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2 当乙方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以违约损失的实际情况及损失大小决定退还额度；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或者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乙方还需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8.4 如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是由于支付保证金一方造成的，履约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9、安全责任

9.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9.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原材

料配送资格。

10.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0.3.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1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修改，修改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恒口示范区2026-2027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 (含非营养餐) 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合同包* (**))

包编号：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包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采购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包编号：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包名称：

包编号：

产品名称	品种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商/产地	单价 (元)	优惠率 (%)	合计 (元)
大米	珍珠米或 长粒香				/	
面粉(小麦 粉)	知名品牌				/	
食用油(菜 籽油)	压榨菜籽 油				/	
牛奶	纯牛奶				/	
蔬 菜	新鲜蔬菜			/		
	葱					
	生姜					
	大蒜					
干 货	木耳/香菇			/		
调 味 品	香辛料			/		
	酱油			/		
	醋			/		
	料酒			/		
	豆瓣酱			/		
	盐/味精/ 鸡精			/		
投标总价 (元) 大写：小写：						

说明：

1、本表为样表，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此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大米、面粉、食用油、纯牛奶以填报的具体单价结算，由各供应商按照单价最高限价下浮后填报，此部分总价按照各供应商的单价整体下浮比例的同比例计算，结算时根据实际使用种类及数量据实结算。

3、蔬菜、干货、调味品以投标单位的优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格。单价按照2025年9月19日恒口示范区经发局《关于对<关于商请参照执行汉滨区教体局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的函>意见建议回复的函》（安恒经发函（2025）133号）文件确定。此部分总价按照各供应商的整体下浮比例进行计算。优惠率=（此部分采购预算-此部分投标总价）/此部分采购预算*100%。

4、投标人报价：例如优惠率为 10%，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1-10%）。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分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包编号）的（项目名称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包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包
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说 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营业收入”。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投标方案，投标方案中需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点清楚标明标题，便于评委评标时可迅速查找到该项评分内容

附件

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分拣及检验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3. 配送司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后附符合评审标准的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日期	业主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后附符合评审标准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